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8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4/11/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郑子贤女士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02%股份的股东郑子贤女士,在2024年11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郑子贤女士送达的《关于增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函》、《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股东郑子贤女士补充提名张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霞女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1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5日 10点30 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麻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戴绍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龚煌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张卫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陈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7	选举武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8	选举盛剑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9	选举王扩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栗胜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尹显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张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王冠先生为公司监事	√
4.02	选举陈敏华女士为监事	√
4.03	选举史忠阳先生为公司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和2024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麻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戴绍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龚煌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张卫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陈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7	选举武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8	选举盛剑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9	选举王扩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栗胜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陈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3	选举尹显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04	选举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5	选举张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冠先生为公司监事	
4.02	选举陈敏华女士为监事	
4.03	选举史忠阳先生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8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9日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郑子贤女士的相关函件,要求增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4年11月19日,持有公司股份5.02%的股东郑子贤女士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关于增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函》、《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郑子贤女士补充提名张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将张霞女士增补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与其余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按累积投票差额选举制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郑子贤女士的提名及增补议案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霞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的相关披露。

张霞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的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24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霞女士的资格审查后一致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霞女士符合相关条件,未违反独立董事选任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将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2024年11月23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并更新了相应的会议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霞女士,女,196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副所长,现任中赋(珠海)会计所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要求,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选聘结果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建议,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担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历史沿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华兴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3人。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

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0,395.46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新春,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敏,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远帅,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55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0万元。

上期审计费用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较少15万元,同比减少18.75%。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委托大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选聘,依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华兴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进行了事先沟通,且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大华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也就该事项与华兴进行了沟通,其表示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招投标情况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邀请招标,在公司网站对招标信息予以公开,并按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同意聘任华兴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一致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

(四)生效时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实施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公司回购报告书》规定,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1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1月2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3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4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787,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最高成交价为2.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5,429.0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787,482股。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2,542	0.15%	2,062,542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482,156	99.85%	1,399,482,156	99.85%
总股本	1,401,544,698	100%	1,401,544,698	1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关于回购过程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4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一2024年1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77,5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3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8,41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8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9,09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9,09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9,09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7%。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5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67%;反对1,8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3%;弃权1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718%;反对1,8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98%;弃权1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4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1%;反对1,0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1%;弃权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5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9%;反对9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3%;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75%;反对9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11%;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A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69	0200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913	1.33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3,225,607.71	433,313,699.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600	0.64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4年11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4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网上查询系统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大额存单。因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已提前赎回人民币7,000万元。

近期因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再次提前赎回人民币2,000万元,收益人民币49.87万元也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3,000	3,000	18.20	0
2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16,000	9,000	164.55	7,000
合计		19,000	12,000	182.75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9%	
目前已使用的管理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管理额度				10,000	
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				17,000	

说明: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表中的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税友股份2023年度合并报表提供数据;现金管理授权总额度为2024年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